

#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可通过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反担保责任的能力。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四)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 以上单位必须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职能部门。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前，职能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认真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债权人的名称；
- (四)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 不存在潜在的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财务部作为职能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

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司财务部及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转发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职能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

（二）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四）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或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受本项要求的限制；

（七）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八）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九）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风险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费。

**第十四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

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七）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少于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百分之七十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部门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订立格式担保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间；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担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部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并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

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三十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四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修改时亦同。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